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08-052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08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情况,特补充公告如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 年度仍将执行 12.5%的所得税税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基金 | 776,742,303.69 | 1.6888 | 1.7888 |
|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基金 | 1,127,719,120.64 | 1.0573 | 1.5233 |
|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基金 | 2,133,932,358.39 | 0.7748 | 0.7748 |
|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基金 | 269,050,124.41 | 0.977 | 0.977 |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基金 | 1,971,293,639.93 | 1.0100 | 1.0100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 月 5 日

# 关于富国天成基金在建设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部分基金继续实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建设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申购金额阶梯为 100 元的整数倍。

为树立和普及基金定期定额长期投资的理念,培养客户理性的投资观念,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协商,将继续对部分基金产品定投申购交易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产品及时间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申购交易实行费率优惠。

三、优惠费率

凡通过建设银行办理指定基金产品定投业务的新老客户,均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 8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定投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活动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四、重要提示

1. 各基金费率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建设银行网站发布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业务咨询方式:
邮储银行
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址:http://www.psrb.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一月五日

# 关于富国基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现决定对于投资人在 2009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在工商银行办理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利)、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瑞)、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合)、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惠)、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博)、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一、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1、活动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09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2、活动目的: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

3、产品范围: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富国天合、富国天惠、富国天博

4、活动时间:2009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5、活动内容: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6、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业务咨询方式:

工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http://www.icbc.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一月五日

#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次分红公告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目前已累计分红 0.525 元/份。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对本基金 2008 年年度收益进行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对基金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0.2 元,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9 年 1 月 7 日

2、除息日:2009 年 1 月 8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9 年 1 月 8 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收益分配对象为 2009 年 1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起查询份额确认信息。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五、提示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 2009 年 1 月 7 日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09 年 1 月 7 日之前到本基金各代销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一月五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十只开放式基金三只封闭式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披露如下:

一、开放式基金:

1、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及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

单位: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基金名称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 富国天源 | 652,816,149.20 | 0.7138 | 1.9744 |
| 富国天利 | 2,753,870,684.75 | 1.2632 | 1.7882 |
| 富国天益 | 10,840,488,730.87 | 0.6397 | 3.6510 |
| 富国天瑞 | 3,750,418,530.01 | 0.4900 | 2.3327 |
| 富国天惠 | 1,882,760,171.23 | 0.9344 | 2.4344 |
| 富国天合 | 3,078,619,949.17 | 0.5662 | 1.9457 |
| 富国天博 | 6,749,850,469.71 | 0.5465 | 2.1529 |
| 富国天成 | 135,718,238.36 | 0.7961 | 0.7961 |
| 富国天鼎 | 906,669,297.68 | 1.001 | 1.127 |

2.富国天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基金名称 | 基金资产净值(元)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元) | 7日年化收益率(%)(按月结转) |
|---|---|---|---|---|
| 富国天时货币 A 级 | 348,432,048.92 | 1.0000 | 0.2632 | 0.820 |
| 富国天时货币 B 级 | 742,708,365.19 | 1.0000 | 0.3294 | 1.059 |

二、封闭式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汉盛)、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汉兴)、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

单位: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基金名称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 基金汉盛 | 2,812,303,078.94 | 1.4062 | 3.5238 |
| 基金汉兴 | 3,549,504,886.00 | 1.1832 | 2.1648 |
| 富国天丰 | 2,073,912,800.74 | 1.038 | 1.042 |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一月五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富国天合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09 年 1 月 5 日起,上海银行开通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申购金额阶梯为 100 元的整数倍。基金转换规则请见《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申购规则详见上海银行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业务咨询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上海银行客服电话:021-9628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一月五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产品持有的唐钢股份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日的有关公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唐钢股份(股票代码 000709)当日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交易价格已经反映当日市场供求关系,当日收盘价格也能公允的反映该股票价值。为此,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唐钢股份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 月 5 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业务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 2009 年 1 月 5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浙商银行开展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 类前端收费)、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及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网上银行申购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公司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0001 |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0004 |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0106 |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 类前端收费)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0007 |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0008 |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0009 |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0201 |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0010 | 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

三、适用期限

2009 年 1 月 5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三、优惠费率:

1、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开通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此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将与浙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5,访问浙商银行网址:www.czbank.com;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 B 公告编号:临 2009-01

#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九龙山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计持有上海九龙山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公司”)100%股权。现公司将持有的仓储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仓储公司 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仓储公司股权。

●此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仓储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预计对公司产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400 万元。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的仓储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海江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仓储公司 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仓储公司股权。

2、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是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仓储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等,法定代表人:杨美琴。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九龙山仓储有限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上海金穗路 1000 号,法定代表人:李勤夫,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万元,由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该公司主要持有位于上海金穗路 1000 号的房产一座,面积约 18656 平方米。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将持有的仓储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仓储公司 10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仓储公司股权。

2、定价情况:本次转让总价以仓储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74,020,494.42 元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720,494 元。

3、交易金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3,720,494 元。

4、支付方式:

上海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协议签订之日 1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73,720,494 元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5、合同生效条件: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股权即交割完毕。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后,将更有利于整合公司目前产业结构,集中精力做好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本次股权出售对公司经营未有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

2、上海九龙山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 2009-1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变更下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对 BOT 方式经营的业务的核算方法

原会计政策:

无单独对此类业务的核算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3、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4、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变更原因: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 BOT 方式经营的三所学校业务符合财政部 2008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财会[2008]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应按该项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作追溯调整。

变更后对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对其以 BOT 方式经营的三所学校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 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2002 年 6 月分别与嘉兴市秀城区、秀洲区人民政府签订《特许办学协议》,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建设嘉兴市南湖国际实验小学、嘉兴市高级中学及嘉兴市秀洲现代实验学校。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原对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情况:

(1)对该三所学校建设投入作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

(2)根据特许办学协议,协议期内学校收益归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但收益一直未作分配。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对该三所学校的收益在实际分配前不作确认。

(3)根据特许办学协议及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教育文化体育局在 2002 年 8 月签订的《关于嘉兴市高级中学资产移交的说明》的规定,嘉兴市高级中学(含嘉兴市秀洲现代实验学校)由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时确认(截止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923,892.00 元,在特许经营期内确保该两所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在特许期终了(2028 年 7 月)移交给区政府时两所学校资产经评估后净资产不得低于 82,923,892.00 元(不包括土地征用费、出让、过户和土地增值等土地一切费用)。对于移交与接管时的净资产差额 6,000 万元(即为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特许期间持续投入的资金),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不作处理。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情况:

(1)对该三所学校建设投入在固定资产核算的部分(截至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96,727,204.65 元、净值 85,210,827.80)调整转入无形资产,相关政府财政补贴 96,287,530.33 元调整冲减无形资产。

(2)调整确认对该三所学校的历年经营损益,截至期初累计收益为 5,599,362.52 元。

(3)对嘉兴市高级中学(含嘉兴市秀洲现代实验学校)特许期终了而移交时存在净资产差额 60,000,000.00 元在特许期内分期预提,截至期初累计应预提 12,500,000.00 元。

(4)对其他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收款 3,924,576.43 元,调整减少期初固定资产 85,210,827.80 元,调整减少期初应交税费 429,741.29 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付款 9,523,938.95 元,调整增加期初无形资产 5,495,699.42 元,调整增加期初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元,调整减少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7,567,422.11 元,调整减少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8,618,602.46 元(比较利润表相应调整:调整增加 2007 年度营业收入 10,092,207.06 元、调整增加 2007 年度营业成本 5,062,505.19 元,调整增加 2007 年度财务费用 949,308.75 元,调整减少 2007 年度营业外收入 2,050,000.00 元、调整减少 2007 年度所得税费用 429,741.29 元)。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本公司对重要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比较,对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对除作为重要的项目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6%计提,对个别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比例为 20%,对确定已存在损失的应收款项,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差额全额计提坏账。

3、坏账确认标准为:1)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根据其实际损失率,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

| 应收款项账龄 |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
|---|---|
| 1年以内 | 4% |
| 1至2年 | 8% |
| 2至3年 | 20% |
| 3至5年 | 50% |
| 5年以上 | 100% |

2、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预付帐款等),根据其实际损失率,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相应的坏帐准备。

3、坏账确认标准为:1)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变更原因: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帐龄分析法确定坏帐准备提取比例,更科学地体现谨慎性原则。

变更后对本期报表的影响:

2008 年度采用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相比采用原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将减少净利润约 1082 万元。

(三)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

原会计估计:

1、2、4、5 略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年限、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除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5%)确定的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45 | 4.85—2.16 |
| 通用设备 | 6—20 | 16.17—4.85 |
| 专用设备 | 6—15 | 16.17—6.47 |
| 运输工具 | 6—12 | 16.17—8.08 |
| 其 他 | 5—15 | 19.40—6.47 |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1、2、4、5 与上同,略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年限、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除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5%)确定的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45 | 2.11—4.85 |
| 通用设备 | 3—20 | 4.75—32.33 |
| 专用设备 | 6—15 | 6.33—16.17 |
| 运输工具 | 5—12 | 7.92—19.40 |
| 其 他 | 5—15 | 6.33—19.40 |

变更原因:

因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新增子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固定资产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不同,导致估计的折旧年限有所不同,故作此变更。

变更后对本期报表的影响:

无影响。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聘审计机构合并并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合并更名后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

公司原聘任的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响应和贯彻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做优做大做强”的号召,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打造行业民族品牌,与原浙江天健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合并更名后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在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原聘审计机构合并并更名的议案》;

(二)会议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 月 14 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需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证券事务部。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7、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 0571—87395052

8、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邮编:310007

9、联系人:李晨 喻学斌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一月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